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5〕222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入河排污口 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实现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提质增效，根据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要求。

一、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依据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系列技术指南，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范围划分方案（试行）〉》（晋环函〔2024〕562号）是落实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的主要依据，全面规范了入河排污口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设置申请材料、设置论证内容、决定书、登记管理等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管理工作的各环节，应严格遵照执行。

二、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申报要求

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同步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等。其中，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可通过“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下载；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者简要分析材料严格依据《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设置》（HJ 1386-2024）编制；建设项目依据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及验收材料、排污许可证等材料；其他必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能够清晰展现排污口位置、周边环境、排污线路等信息的航拍视频及照片资料，是否影响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相关部门意见。

三、关于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

为厘清责任，原则上，入河排污口由单个责任主体设置使用。确有必要多个排污单位共用同一入河排污口的，可共同提出申请或委托其中一个责任主体提出申请，申请书及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中应当明确每个责任主体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区分各自责任。

四、关于入河排污口登记管理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除按规定需要设置审批的入河排污口外，其他各类入河排污口设置前，应向所在的设

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入河排污口登记表。对符合要求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登记。登记表可通过“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下载。

五、关于入河排污口设置事后监管

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入河排污口的属地监管，对取得设置审批手续或登记备案的入河排污口，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录入“全国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纳入日常监管，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验收文件向审批单位报备。未按照决定书要求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



（此件主动公开）